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市农字〔2025〕35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赣州蓉江新区农办：

现将《赣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赣州市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5〕26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范围

省级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资金 381 万元。市级在各县(市、区)自主申报的基础上,采取以任务定资金方式,综合考虑承担重点工作试点任务情况及省级方案的相关要求,确定项目县、项目任务(详见附件 1)。项目资金下达由市财政局另行发文。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 **支持对象。**聚焦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重点集中支持该产业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需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全市扶持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数量占扶持总数的 70%以上。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通过服务、指导、培训、务工等方式带动成员及非成员农户数量分别不少于 50 户、

5 户。

2. 实施内容。一是改善基础条件，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标准化生产基地；二是打造标杆合作社，用于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改善合作社档案橱柜、财务管理等办公设备，提升联农带农能力等方面支出；三是购买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检疫检测、装备智能化等设施设备；四是与科研机构、农业院校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引进运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并接入“云上赣农”系统等；五是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创建农产品品牌。

3.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4. 工作要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修建道路围墙、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日常办公经费、支付人员工资和土地流转费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项目主体不得同时实施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

（二）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1. 支持对象。以全国（安远县、会昌县）和省级（信丰县）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于都县、兴国县）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

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家庭农场协会）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2. 实施内容。一是采取现场观摩、田间授课、技术指导等方式，分作物、分季节、分区域开展全产业链粮油生产技术等培训，提升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技术技能水平；二是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成员），围绕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产销对接、品牌创建等方面开展培训；三是用于改善培训条件。

3. 补助标准。培训费不超过 300 元/人。用于改善培训条件资金数量不得超过培训总支出的 30%。

4. 工作要求。项目主体不得同时实施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补助。

（三）实施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

1. 支持对象。项目资金向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于都县、兴国县倾斜，项目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县。

2. 实施内容。围绕《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24〕3 号）明确的试点内容，突出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建设，建强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多元利益联结机制，树立县域样板。可委托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行业组织承建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四个

一”：建设一个信息管理系统、聘用一批辅导员、开展一系列专业培训、建立一套运行机制等。

3. 补助标准。一是新建项目。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与承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二是巩固提升。已承建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的地区可以做好巩固提升，前期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实施巩固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4. 工作要求：项目县（市、区）要将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方案（含巩固提升），于 10 月 31 日前报市级审核。

（四）配合做好项目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将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等项目扶持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重点监测和评价。各县（市、区）要按照《2025 年江西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赣农规计字〔2025〕19 号）要求，对承担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名录管理，在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录入主体信息，并关联完善土地流转合同、涉及承包地块代码、带动农户等基础信息，分重点作物记录播种

面积、亩产水平等粮油作物生产数据。

三、项目实施流程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分别用于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的支持对象、支持内容、补助标准、申报条件、实施程序、项目监管及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内容，并在10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精心遴选项目主体，每个项目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项目方案进行初审，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公示后向市局推荐上报。要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加强项目现场指导，项目建设不合规的要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到位。要建立调度机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云上赣农”江西省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监管平台，录入更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要指导农民合作社项目主体落实农民合作社财务相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三）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要强化审计验收，有条件的地方可邀请审计部门或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对审计合格的优先拨付资金。

（四）加快资金拨付。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

加强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商，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验收合格的项目补助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实施主体。

（五）开展绩效评价和总结。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自查自评，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包括：实施情况、实施成效、通过项目带动主体发展成效、带动周边农户情况等），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局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市局视情况开展抽查，对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进行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推进措施谋划好、组织好项目实施。建立工作台账，每个项目要明确责任人，经常性调度项目进展。

（二）强化日常监管。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会同本地财政部门，指导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项目资金，严禁套取、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市局建立月调度机制，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调度、定期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强化绩效评价。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市级实施方案抓好项目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建

设规范、项目绩效达标，项目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资金支付进度纳入绩效管理。联系人：廖奕芸，0797-8196352，0797341000@163.com。

- 附件：1. 赣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资金和任务清单
2. 项目主体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3. 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备案表
4. 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备案表
5. 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赣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资金和任务清单

县（市、区）	分配资金 （万元）	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备注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家）	支持家庭农场数（家）	项目实施主体数量（家）	培训农户数量（人）	
安远县	8	0	0	≥4	≥272	全国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
会昌县	8	0	0	≥4	≥272	全国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
兴国县	50	≥1	≥3	≥2	≥136	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
于都县	50	≥1	≥2	≥2	≥136	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
信丰县	30	≥1	≥2	≥2	≥136	省级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
定南县	22	≥1	≥1	≥1	≥68	
大余县	22	≥1	≥1	≥1	≥68	
龙南市	8	0	≥1	≥1	≥68	
宁都县	34	≥1	≥3	≥1	≥68	
瑞金市	28	≥1	≥2	≥1	≥68	
石城县	30	≥2	0	≥1	≥68	
上犹县	36	≥2	≥1	≥1	≥68	
崇义县	22	≥1	≥1	≥1	≥68	
南康区	33	≥1	≥2	≥1	≥68	
合计	381	≥13	≥19	≥23	≥1564	

说明：培训农户数量单位为人数，不重复计算。

附件 2

项目主体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1. 承建项目主体：_____

2. 承建项目主体法人及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地点、总预计投入 XX 万元、资金需求 XX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预期获得什么成效，预计带动多少农户。）

4.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算（请分项填写建设内容，并明确数量、品类、规模等因素。比如：分项建设内容 1：XX，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分项建设内容 2：XX，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分项建设内容 3：XX，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

5. 需要说明的情况（1. 纳入项目储备库情况；2. 近三年内实施此类项目情况；3. 是否存在非法金融活动、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农民利益、异常名录等不良记录情况 4. 其他）。

6. 承建项目主体法人对如上信息真实性承诺并签字。

附件 3

农业生产设施改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名称	登记注册时间	主体级别	主要产业	年经营收入(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分预算(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金额(万元)	带动农户数量(户)	农户户均增收(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1								
							2								
							3								
							1								
							2								
							3								

附件 4

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名称	登记注册 时间	主要业务 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	分 项 预 算 (万元)	项 目 总 预 算 (万元)	中央财政 资金补助 金额(万元)	组织农户 培训数量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备注：农户参训人员名单另附。

附件 5

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实施 单位名称	单位成立 时间	单位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	分 项 预 算 (万元)	项 目 总预算 (万元)	中央财政 资金补助 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1						新建 或巩固提 升
					2						
					3						
2					1						
					2						
					3						
3					1						
					2						
					3						

备注：单位性质填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